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8年4月22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背景

無障礙交通環境是確保身心障礙者有均等機會，能夠全面參與社會活動的基本必要條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我國於 105 年 12 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出 85 點次結論性意見，其中亦包含國家應落實監督及執行機制，以確保辦公室、工作場所、基礎設施、人行環境及大眾運輸均能達到無障礙目標，各相關部會已研擬具體之短、中、長期行動計畫，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確認通過。本部將持續督請各部會依行動計畫落實辦理，每半年將各部會辦理情形提報院身權小組並公布於 CRPD 網站，供各界瞭解進度。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業已明定運輸營運者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如不符合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

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9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公平使用運輸服務的權利。

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如何建構更舒適友善的交通環境，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問題，有關建構不論高齡者、婦孺、身心障礙者等皆可使用之友善通用化公共運輸環境，已由交通部著手規劃，並會同本部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本部則同步將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輩的需求，提供交通部納入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整體規劃。

貳、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辦理情形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或服務要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復康巴士車輛數逐年成長，截至108年3月底止，復康巴士車輛數已達2,090輛。本部每年定期邀請交通部、教育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地方政府等召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協調處理復康巴士跨縣市及整合服務資源問題。

另外，為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增加長照服務近便性，強化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本部長照政策業補助交通接送特約單位營運費用、車輛及 GPS 租金、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特約單位與日照中心交通車輛，以及前揭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交通車服務。除相關補助外，本部亦訂定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對於經評估為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提供給付額度，依縣市幅員及偏遠程度，分別給予民眾 1,680 元至 2,400 元不等之額度。統計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計有 2,486 交通接送車輛(其中含 1,160 輛特約計程車)。

參、結語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活動與便利就醫，本部將賡續提供完善的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並配合交通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等相關權益，逐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